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香山股份；证券代码：002870）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